## 教育部 函

地址: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傳 真:02-2397-6946

聯絡人:劉筱珊

電 話:02-7736-5943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09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:臺教人(四)字第1090127398號

速別: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函及其附件影本(0127398A00\_ATTCH1.pdf)

主旨:教育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提撥費率,業經行政院會同考試院 公告,由現行12%,自110年1月1日起每年調升1%,至112 年為15%,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: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8月28日總處給字第 10900397854號函辦理,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: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

化部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研究院、部屬機關(構)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

副本: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本

部各單位(均含附件) 電2070/09/04文 交 15:36:12 章